**排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戶外球場、綜合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男、女生各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8名球員(含自由球員以及隊長)。當天比賽前限登錄12位正式球員和2位自由球員 (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8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Mikasa-MVR-290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大專體總C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2009-2012國際排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一般賽制：
10.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1.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局2勝制
12. 比賽每局採25分制，決勝局15分(第三局)
13.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4.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24分平手（DEUCE），以30分為上限，決勝局（第三局）如雙方14分平手，以20分為上限；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15. 雨備賽制：
16. 預賽採單敗淘汰制
17. 每場採落地得分，一局30分決勝制，16分換場
18. 預賽雙方如29分平手(DEUCE)，以35分為上限
19. 複賽沿用一般賽制之規定
20. **比賽規定**：
21. 報到：
22.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3.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2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2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26.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7. 檢錄：
28.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可登錄12位正式球員和2位自由球員，最少6位。
29.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0.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31.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3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33.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4.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
35. 預賽及複賽由主副審兼任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36.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8秒內完成發球。
37. 每局可請求暫停二次，每一次各30秒。
38. 每局之間皆休息二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30秒 。
39.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替補員需至副審等候〉，而時機將由副審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40.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前後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胸前及背後貼明顯號碼，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之球衣。選手背號以當天登錄為主。
41. 雨備：
42.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22屆中企盃官網
43.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10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5點半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44.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45. **其他**：
46.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47.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48.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9.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0.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51.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52.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53. 本中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